國立體育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0年2月15日99學年度第7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年下半年暨108年上半年第3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8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 本表以本校組織編制中,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 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 四、 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主 擬任主管	說明
			管職務 職務	
基本選項	字歷考訊	高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或經 公務人員考試及 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度 中事學校)學制為準, 學歷之認事學歷, 與最有的 與最有的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大學(獨立學院) 畢業,且經公務 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 經公務人員考試 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 經公務人員考試 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 1 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 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 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 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記功(記過)1 次	0.5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 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
		記功(記過)2次	1.2分	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分	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比類別			擬任非主 管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說明
	重大殊榮	專二章專依者務獎公他得大考 、業服)人個務法優先業大、業服)人個務法優先人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5 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平時工作知能及 公文 及簡 化 好 及 的 程 、服務態度 年度工作計畫等 具體表現		0-8 分	一、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考評,並敘明具體事蹟理由。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 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三、如曾獲頒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工作楷模或其他功績 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 獎勵,每項加1分。
職務適任性	專術職務歷練	事具相專豐具擬作之照照 職校或職期務輪 語「檢分表力職作識驗務務相業業 練職陞,定、 力人任對語此本工知經業職質 專 歷在同務或調調 言公測標類者		0 分	 一、專業能力由職缺出缺單位列舉所需證照或資格條件公告之,並依證照程度或資格條件給分;舉例○○單位需要採購專業,採購證照初階給予3分、高階給予4分,相關工作1年以上給予1分、2年以上給予2分、3年以上給予3分、4年以上給予4分;如職缺出缺單位未列舉(或無需求),本細項不計分。 二、職務歷練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調動情形酌予給分,並敘明具體事蹟理由。 三、「專業能力」與「職務歷練」二細項合計最高給予9分。四、語言能力按「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初級給予0.5分,中級以上給予1分;其他語言能力之加分採計,需與業務職掌相關,並依其測驗檢定程度比照上列各級給分。
	發展潛能 及團隊合作能力	一 二 三 四 五 開發學態 品增效 關應 旺及 創發學態 品增效 關應 旺及	0-1	5 分	一、本項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共同考評 (個別評分後取平均值),並敘明具體事蹟理由。二、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表現予以加、 減分。

	T		配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擬任非主 管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說明
	職務訓練及進修		5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或提供經政府立案之合格訓練機構之進修時數證明始予計分,其評分標準如下:一、時數合計達70小時以上,未達140小時者,給予1分。二、時數合計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10小時者,給予2分。三、時數合計達210小時以上,未達280小時者,給予3分。四、時數合計達280小時以上,未達350小時者,給予4分。五、時數合計達350小時以上者,給予5分。
	領理等能及力管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0-10 分	一、本項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共同考評 (個別評分後取平均值),並敘明具體事蹟理由。二、本項為辦理主管職務甄審時適用。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主 擬任主管 管職務 職務		說明
面試或業 務測驗	面試或業務測驗	一 二 三 三 第 3 5 6 6 7 6 7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 考評		由校長就受考 考 是 数 、 股 数 、 股 数 形 、 出 数 形 数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 形 、 出 被 的 形 、 出 等 的 、 出 等 的 、 出 等 者 等 。 者 等 等 。 者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20 分		一、由校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 五、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六、自他機關、學校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學校服務同職務列等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列入資績評分。
- 七、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本校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 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二) 降調人員,需在本校任職滿一年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